七十五年元月初版
直接函購九折優待（五本以上八折，十本以上七折），現書供應，掛號寄書。
二書，每本定價均新臺幣壹佰肆拾元正，此二書存書無多，欲購從速，直接函購亦可。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戶名：司法周刊社
請電：（〇二）三九六七五七五。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五〇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一一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六寧公園

配合紓解財政困難
司法院函所屬機關加強審核撙節開支

【本刊訊】司法院第三十六次會議，於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

會議開始，首先宣讀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繼由王會計長俊報告：「爲紓解當前政府財政困難因應措施說明。」王會計長指出：年來因經濟景氣欠佳及財政上減稅影響，政府七十五、七十六年度各種稅課等收入減少甚多，將無法達到預算水準，爲紓解當前政府財政困難，行政院先後二次行文到院，對於七十五、七十六年度分別採取因應措施。其執行各點如下：

一、七十五年度歲出預算執行部分：㈠各機關預算內，各科目項下之人事費如有賸餘，不得申請流出。㈡關於第一及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請依照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非絕對必要，請免申請。㈢各項經費之支用，應恪遵總統勤儉建國之昭示，加强內部審核，力求撙節，勿於年度終了前，發生消化預算情事。二、關於七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中所訂各機關經常性共同費用標準，一律較七十五年度減少百分之五。王會計長並將其調整後標準，分事務費、維護費、旅運費等三部分作詳細的說明。王會計長說：

事務費部分：內勤人員—每人每月一二六〇元、外勤人員—每人每月七二〇元。維護費部分：辦公房屋及宿舍屬於木造或加强磚造者—每坪每年二〇七元、屬於鋼筋水泥造者—每坪每年一五三元。辦公用車輛維護費：每年以內者—每輛每年二〇、七〇〇元，出廠三至六年者—每輛每年四一、四〇〇元，出廠六年以上者—每輛每年六二、一〇〇元。旅運費部分：除有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部分仍維持七十五年度法定預算數外，其餘按總數核減百分之五。

王會計長最後指出：上述兩案均已先後函知各機關，並繼請各首長轉知業務單位及會計部門，密切協調合作，共渡時艱。

院會於討論「第二廳對於法務部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函送之刑法及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研究意見」後結束。

未依限申報房屋現值　應依核定現值課稅

【本刊訊】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中山路二段七八九號，代表人吳聰其）因補徵七十三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如下：按「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納稅義務人未於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經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獲者，依不動產評定房屋現值之標準價格，核定其房屋現值。」「爲房屋稅條例第七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告於七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增建廠房乙棟，而未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即七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向被告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延至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被告機關發現後，通知原告申報，始行提出申報，被告機關乃依彰化縣政府七十三年公告之簡化評定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之規定，核定原告之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並據以課徵七十三年上期之房屋稅。自無不洽。原告主張其在廠房落成後之七十年度申報時日期有案，應以該日期爲準，已於七十年度申報書內之財產目錄中，詳列本廠房之價值及日期有案可查，自無不合。原告主張其在廠房落成後之七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之財產目錄中，已於七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財產目錄中之填列，爲必須申報課稅之事件，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每年一次定時申報有無所得及應否課稅之情形不同。原告之主張顯係對課稅之法令程序、對象等有所誤解，不足採取。因之原告在七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內財產目錄中之填列，不能認係已經申報審酌範圍。是以被告機關所爲原處分（復查決定），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爲無理由。

專利訴訟判決書　應送中央標準局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專利訴訟案件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今後各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特於日前通函各級法院，今後各法院受理有關專利民刑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應依專利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以判決書副本（繕本）二份，送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七十五年放假補假　行政院統一規定

【本刊訊】行政院於日前通函各機關，七十五年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均適逢星期日，分別於二月十一日（正月初三日星期二）及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各補假一日。㈡十月十日國慶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均適逢星期五，其十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均爲星期六）各級行政機關調整爲放假，另於十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八日之星期六下午，補行上班。

擅訂合約中飽履約金　林灑聰受撤職處分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監察院彈劾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林灑聰違法失職案，業經該會議決：林灑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男性）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議決審查理由指出：被付懲戒人林灑聰現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彈劾案以林員於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年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所屬臺灣書店任總編輯期間，擅以臺灣書店名義，與功勤企業有限公司訂立國民小學數學科教具購置合約，並以履約金名義，向公司負責人施述曾索取得五十萬元，中飽未還，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六條各規定，及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罪嫌，且由其所爲，使功勤公司負責人施述曾悉憤自殺，情節重大，爰提案彈劾。送請公懲會審議。

公懲會綜核全案資料，就被付懲戒人林灑聰之行政責任，析論如次：

㈠關於訂約之權責：林員六十九年八月以該書店名義與功勤公司簽訂金額一千零五十萬元之合約。是林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擅與功勤企業公司施述曾訂立國民小學數學科教具購置合約，並收取履約金新臺幣五十萬元，出有保管收據，施某以未得履約金之正式收據，直接向該書店查詢，該書店人員告以對此事一無所悉，始知受騙。查該書店例不採購教具經售，省教育廳並有公文指明，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凡購置金額一千萬元，必須公開招標，並由審計機關派員監標，又購置物品須由業務單位總務部門會同主計部門簽經經理核准後，始得開始辦理。且該書店根本無此項預算經費，即經理本人亦不得簽約購置。凡此均爲林員所明知（臺北地檢處七一號卷70415筆錄）。林員何得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四月廿日分次電滙退還，施楊綉娥則稱林所滙還者，係林於六十九年十至十二月間三次所借之款，合共四十五萬元，收據三張，亦已退還林員，履約金則從未退回，且始終未還，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

㈡關於履約金之收退：履約金五十萬元迄未退還屬實。林員以訂約爲餌，索取履約金中飽，事證已臻明確，本案發生後，民刑事纏訟經年，施某因而悲憤自殺。林員曾受高等教育，利令智昏，不知自愛，行爲乖張，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各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

延長病假一月以上例假日不予扣除

【本刊訊】銓敘部於日前釋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按星期給假者，扣除例假，但因病延長假期在一月以上者，不予扣除。」所謂「按星期給假」，係指同規則第三條及第九條所規定之各種假期而言。至於「因病延長假期在一月以上者，不予扣除」，係指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後段「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而言。其延長病假未超過一個月者，依上述規定得予扣除例假日，惟分次請假，其前後假期合併超過一個月者，即不得再行扣除例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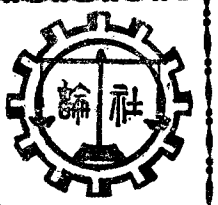
七十四年律師考試　共錄取二十四名

【本刊訊】七十四年律師考試，已於二月三日放榜，共錄取：黃東烈、蔣大中、李錦樑、陳國文、王泰升、廖國昌、邱顯祥、黃昭元、吳宏城、林永頌、陳怡成、陳中堅、黃柏齡、劉連煜、陳春山、吳東都、陳德峯、曾劍虹、鄭文玲、陳騰文、賴哲雄、傅祖聲、楊金順、林凱倫等二十四名。

北部司法機關　春節舉行團拜

【本刊訊】司法院爲避免同人春節往返拜年，經洽商法務部，共同於七十五年二月九日（農曆正月初一）上午九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春節團拜。司法院特於日前通知臺北北地區司法機關，轉知居住臺北地區司法同人屆時自由參加，並請勿再往寓所或辦公室拜年。

厲行法治・弘揚憲政



憲法係國家之根本大法，憲政則爲立憲政治之運作體制；而欲實行憲法治爲要務。

蓋憲法所規定者，類多屬於抽象之基本原則，以期能適應社會變遷之需要，並預留其將來發展之餘地。故欲將憲法付諸具體實施，尚須由立法機關，依據憲法授權，或本乎憲法精神，制定實行憲法所需之各種法律，以建立保障人民權利，或令其履行義務而制定之普通法律者，如民法、刑法、民事及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兵役法、及各種稅法等是。

司法係國家法治建設之首要部門，負有推行法治之重責大任。本人，均應深懷所負使命之重大，砥礪獻身司法之志節，忠勇奮發，善盡職守，共同爲厲行法治，弘揚憲政而奮鬪。

公務人員保險證　七十五年全面換發

【本刊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日前通函各機關換發公務人員保險證。

據悉，由於公務人員保險證、退休人員保險證，使用已近二十年，大多數均已陳舊或模糊不清，相片更不易辨識，不堪使用，亟需重新換發。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特決定於七十五年全面換發，於換發後，原舊保險證即公告作廢，不得再繼續使用。

啓事

二月八日至十一日爲春節假期，全國放假，本刊循例停刊一次，特此敬告，並希鑒諒。

編輯部　啟